

证券代码：600189

证券简称：泉阳泉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冻结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工集团”）持有公司216,254,08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24%。

●本次公告的森工集团解冻股份为5200万股，占森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4.0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27%；本次冻结股份解除冻结后，森工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状态。

●本次股份解除冻结事宜，系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此前司法重整执行完毕后，由法院按照重整相关法规实施的解冻行为。

近日公司获悉，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持有公司冻结股份5200万股的冻结状态已经解除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股东名称	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持股数量（股）	216,254,080
持股比例（%）	30.24
解除冻结时间	2024年6月26日
本次解除冻结股份（股）	52,00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24.05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7.27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0
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(%)	0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0

本次公告的森工集团 5200 万股股份解冻信息，系对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“2024-031”号公告信息的补充。

本次股份解除冻结事宜，系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此前司法重整执行完毕后，由法院按照重整相关法规实施的解冻行为。本次冻结股份解除冻结后，森工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状态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所持股份状态的变更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